

汕市卫规 2018001号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汕 头 市 公 安 局 文 件
汕 头 市 民 政 局

汕市卫〔2018〕141号

汕头市卫生计生局 汕头市公安局 汕头市
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口死亡医学
证明签发使用和信息登记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局、公安局、民政局直属各有关单位，汕大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实施省有关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的规定，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优化发证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流程，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公安厅、民政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

105号)和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卫办函〔2015〕31号)的文件精神,在原实行的《汕头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签发使用和信息登记工作细则(试行)》(汕市卫〔2015〕131号)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汕头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签发使用和信息登记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卫计局联系人:刘静洁,联系电话:88979641;

市公安局联系人:杜健如,联系电话:88964261;

市民政局联系人:郑楚泽,联系电话:88900620。



汕头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签发使用 和信息登记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实施省有关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的规定，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优化发证和信息登记管理流程，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公安厅、民政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105号）、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卫办函〔2015〕31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头市取消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汕府〔2018〕1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优化工作流程，制定本工作细则（本工作细则未涉及内容以国家和省有关文件为准）。

一、新版《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启用

1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下简称《死亡证》）是进行户籍注销、殡葬等人口管理的凭证，由卫生计生、公安、民政部门共同管理。签发对象为在汕头市内死亡的中国公民、台港澳居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含死亡新生儿）。纸质版《死亡证》由省卫计委统一印制。

2 《死亡证》共四联，第一联 -1 是原始凭证，由签发单位按档案管理要求永久保存，以备查询；第一联 -2 由签发单位送

负责信息登记报告的部门备存；第一联 -3由疾控机构审核备存。第二联由死者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保存，作为户口底册资料备存；第三联由死者家属保存，作为办理民事凭证；第四联由民政殡葬部门保存，作为遗体接运和火化凭证。非本市户籍或无户籍死者家属持第四联到殡仪馆办理尸体火化手续，非本市户籍持第二、三联回原户籍公安机关申报户籍注销及签章手续。

3 本细则中的发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指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街道卫生预防保健所。“申办人”指死者亲属、知情者或供养“三无人员”、“孤儿”等对象的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等。

二、各部门职责和工作流程

（一）区县卫计局

1 按属地管理原则，向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安部门发放《死亡证》。

2 印制《死亡证办证指引》（附件 1）和《人口死亡申报单》（附件 3），提供给各有关单位和镇（街道）、村（居）委使用。

3 每年 4 7 10 1月份，对上一季度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安部门的《死亡证》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填写《死亡证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 6），并于月底前上报到市卫计局。

（二）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要完善《死亡证》发放程序、信息共享、网络

录入上报等工作，及时签发经医疗机构救治死亡或来院途中死亡的死亡个案《死亡证》和非医疗机构场所的正常死亡个案《死亡证》。

1 签发《死亡证》

①在医疗卫生机构或来院途中死亡（指 120急救车转运至医院途中抢救无效死亡）、出诊医生到现场已死亡、新生儿死亡（包括活产随即死亡）的，由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属正常死亡的，直接由负责救治或接诊的执业医师填写并由所在的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属非正常死亡，以及医生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还是非正常死亡的，申办人联系当地公安部门，接处医生协助公安部门检验，公安部门向接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调查文书，后由接处医疗卫生机构开具《死亡证》。

②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未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正常死亡的，由指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发《死亡证》，签发单位详见《各区县<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签发单位一览表》（附件 2）。签发流程：申办人向死者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居）委申报人口死亡情况后，由申办人持本人及死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生前病历等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领《死亡证》。

村（居）委在接到申办人的死亡人口申报后，应立即将《人口死亡申报单》（附件 3）报送到指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在接到村（居）委人口死亡信息通报后，由负

责的医师依据《人口死亡申报单》，结合死者病历、年龄及申报者陈述的死因描述进行死因推断，推断为正常死亡且申办人没有异议的，则开具《死亡证》。

指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的，由申办人报当地公安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村（居）委会协助公安部门检验、调查，接处医生协助公安部门检验，公安部门向接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调查文书，属正常死亡的由接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具《死亡证》。

2 补发《死亡证》

家属遗失《死亡证》或其它原因需重新办理的，可持有效身份证向原签发单位申请补发，仅只补发一次。补发要求：死者家属提交补办申请（见附件 11），经原签发机构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补发时需在第一联及补发联的“签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盖章”栏注明“补发件，原证书编号为*****”字样，同时原签发件上（第一联-1）标注“已补发”字样及补发时间。补发办法如下：已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仅补发第三联；未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补发第二至第四联。

3 信息登记

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做好发证登记和废证登记，填写《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发放登记表》（附件 7）和《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废证登记表》（附件 8）。

人口死亡信息采用网络报告方式，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死

亡证》签发后 15 日内将第一联 -2 信息（含《死亡调查记录》）录入国家《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 37 号）及时上报传染病死亡信息；妇幼卫生监测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全国妇幼卫生监测方案》报送孕产妇、5 岁以下儿童死亡信息。

4 信息共享

医疗卫生机构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签发的《死亡证》第一联 -3 寄送属地疾控中心。每年 4、7、10、1 月份对上一季度的发证情况进行汇总，填写《死亡证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 6），并于月底前上报到市或属地区县卫计局。

（三）公安部门

1 签发《死亡证》

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它场所死亡且未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个案，由公安部门法医检验鉴定，并由公安部门签发《死亡证》。非正常死亡是指由外部作用导致的死亡，包括火灾、溺水等自然灾害致死，或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故、自杀、他杀、受伤害等人为致死（含无名尸）。

2 出具调查文书

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个案，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的，当地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办人报案后进行调查检验，并向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调查文书。

3 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

非正常死亡遗体火化前，按照《关于印发〈汕头市涉案死亡人员尸体处理办法〉的通知》（汕市公通〔2010〕103号）有关规定及时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后火化。

4 补发《死亡证》

家属遗失《死亡证》或其它原因需重新办理的，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原签发单位申请补发，仅只补发一次。补发要求：死者家属提交补办申请（见附件 1），经原签发机构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补发时需在第一联及补发联签发机构的“签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 /公安部门）盖章”栏注明“补发件，原证书编号为 *****”字样，同时原签发件上（第一联 -1）标注“已补发”字样及补发时间。补发办法如下：已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仅补发第三联；未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补发第二至第四联。

5 户籍注销和签章

本市户籍死者家属持《死亡证》第二、三、四联向公安机关申报户籍注销及签章手续后，持第四联办理殡葬手续。户口不在本市（或无户籍）的，第四联无需公安机关签章即可办理殡葬手续，后再回原籍办户籍注销及签章手续。户口注销单位详见《各区县〈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签发单位一览表》（附件 2）。

6 信息登记

公安部门要严格做好发证登记和废证登记，填写《死亡医学

证明（推断）书发放登记表》（附件 7）和《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废证登记表》（附件 8）。

7 信息共享

公安部门每月 10日前将上月签发的《死亡证》第一联 -2和第一联 -3寄送辖区疾控中心。每年 4 7 10 1月份，对上一季度的发证情况进行汇总，填写《死亡证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 6），并于月底前送属地区县卫计局。

区县公安部门每月 10日前与卫计、民政部门交换《三部门数据交换内容》“人口死亡信息交换数据项”（附件 9）。每年 2月 20日前向区县卫计局提供上一年《三部门数据交换内容》“本地区性别年龄别人口数”（附件 9）。

（四）疾控部门

1 市疾控中心

市疾控中心负责对全市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的质量控制、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做好全人群死因监测数据的分析利用。

每月 15日前将上个月各区县录入的死亡个案情况（附件 5）报送市卫计局。

2 区县疾控中心

区县疾控中心每月 10日前对公安部门登记的非正常死亡信息，进行审核、整理、编码，于 20日前录入《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同时组织镇（街道）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死因不明或漏报个案进行回顾调查。

区县疾控中心每月 10日前与区县公安、民政部门交换《三部门数据交换内容》“人口死亡信息交换数据项”（附件 9，对“人口死亡信息交换数据项”进行补漏、剔重后，及时反馈给区县公安、民政部门。

每月 15日前将上月各单位录入的死亡个案情况（附件 5）和人口死亡信息交换数据项（附件 9）报送区县卫计局。

（五）民政部门

1 民政部门督促辖区殡仪馆建立凭《死亡证》第四联（可免公安部门户口注销签章）和遗体接运单进行遗体接运的制度；建立凭《死亡证》第四联（除死者户籍不在本市或无户籍外，需公安部门户口注销签章）、公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尸体处理通知书》和申办人身份证件进行遗体火化的制度、建立凭医疗机构出具的《汕头市死胎证明》和申办人身份证件进行死胎火化的制度。

2 区县民政部门每月 10日前与卫计、公安部门交换《三部门数据交换内容》“人口死亡信息交换数据项”（附件 9）。

（六）村居委会

村（居）委会在接到申办人的人口死亡信息申报后，应及时将申办人填写的《人口死亡申报单》（附件 3）递交到指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报人口死亡信息。协助公安部门对死因可疑者进行调查。

三、有关特殊情况及有关问题的处理规定

1、非正常死亡的遗体，因办案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保存尸体的，由公安部门开具《遗体寄冻证明》，由殡仪馆收敛予以保存。

2、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当前我市殡葬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08〕247号）规定精神，对于未办过《死亡证》的涉案需组织起棺验尸的遗体，由尸体埋葬地所在派出所或办案单位依照程序委托当地公安法医部门法医检验并出具鉴定书，派出所或办案单位依据意见出具《死亡证》。对于未办过《死亡证》的非涉案组织起棺的遗体，由死者家属按正常程序办理《死亡证》；对于查找不到死者家属、死者身份不明的，由组织起棺的单位（起棺所在的山林地、农用地所属的镇（街道）、村（居）委）报公安部门按处置无名尸有关规定办理。

《死亡证》应当备注属于起棺遗体。

3、死者在非医疗机构正常死亡，属于本市户籍，但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办理《死亡证》的流程：跨区（县）的，申办人向居住地或户籍地的村（居）委申报死亡信息后，居住地或者户籍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发《死亡证》，户籍地的派出所作户籍注销签章；同区（县）内的，申办人向户籍地的村（居）委申报死亡信息后，户籍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发《死亡证》，户籍地的派出所作户籍注销签章。

4、死者确是本市村（居）民，但没有户籍的，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它场所正常死亡的，申办人

向死者居住地所在村（居）委申报人口死亡信息，签发单位须在《死亡证》常住地址栏写明常住地址并备注未上户口或无户口，第四联无需公安户籍部门签章即可办理殡葬手续；二是在医疗机构死亡的，医疗机构签发《死亡证》时需在常住地址栏写明常住地址并备注未上户口或无户口，第四联无需公安户籍部门签章即可办理殡葬手续。

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和华侨、外国人遗体在本市火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佛教僧尼的火化，按《汕头市殡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7、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引产或生出来没有生命体征的死胎，由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汕头市死胎证明》（附件 4），统一送至殡仪馆办理相关火化手续。

8、人口死亡申报单村（居）委留存问题。申办人向所在村（居）委申报人口死亡信息，并填报《人口死亡申报单》。村（居）委将《人口死亡申报单》送至指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存并作为开具《死亡证》凭证，同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还需保存死者身份证和办证申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四、数据审核和质量控制

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责任人应当对《死亡证》进行错漏项等逻辑检查，行政区划代码、编号、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证件号码、性别、死亡日期、死亡原因、医师签名、医疗卫生机构等不得为

空，如实填写死因链及死亡调查记录，确保填写与上报的死亡信息完整、准确、一致。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责任人在死亡信息上报后 7 日内完成数据审核，审核不通过要注明审核意见，并将错误信息反馈报告单位核实订正，确保根本死因及 ICD 编码质量。对已审核确认的报告信息，填报单位如发现死因诊断变更或填卡及编码错误，应当及时通知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订正。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月对辖区报告的人口死亡信息进行查重，确认后删除重复报告信息并做好登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的协调配合和管理

死因统计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卫计局与公安、民政部门要共同做好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将辖区内各镇（街）所对应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安部门的名称和联系电话向公众公开，并将《死亡证办证指引》（附件 1）和《人口死亡申报单》（附件 3），提供给各有关单位和镇（街道）、村（居）委使用，以方便群众办理《死亡证》、户籍注销和殡葬手续。

各相关单位须明确责任科室，指定专人负责并纳入绩效考核，保证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人员相对稳定。要建立人口死亡信息管理工作联络员制度，负责日常工作的沟通协调，确保节假日及正常工作时间有人负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信息共享和数据报送工作，并做到五个“24 小时”：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保证 24 小时有人负责签发《死亡证》，在遇到非正常死亡的或可疑情况

时，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公安部门应当确保 24小时有人负责非正常死亡的死因判断和可疑死因判断，对非正常死亡及时开具《死亡证》和《尸体处理通知书》，以及节假日及正常工作时间有人负责户口注销的签章；村（居）委应当 24小时有人值班，接受申办人关于死亡信息的申报后，立即向指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报，在遇到非正常死亡的或可疑情况时，协助公安部门调查；民政部门应当确保 24小时能提供遗体接运服务；各相关单位向公众公开的联系电话 24小时有人接听。

（二）经费保障

按照《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卫办函〔2015〕31号）的文件要求，未纳入国家死因监测点的地区参照国家监测点的有关要求加强管理工作。各区县财政部门应根据工作需求，统筹安排工作经费；市财政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安排补助经费。医疗卫生机构要明确业务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并纳入绩效考核，保证信息报告人员相对稳定。

本细则自 2018年 11月 1日起执行，有效期 5年。原《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签发使用和信息登记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汕市卫〔2015〕131号）同时废止。

附件：1.死亡证办证指引

2.各区县《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书）》签发单位

一览表

3.人口死亡申报单

4.汕头市死胎证明

5._____年_____月死亡个案录入情况表

6._____年 第_____季度死亡证使用情况统计表

7.《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发放登记表

8._____年《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废证登记表

9.三部门数据交换内容

10.汕头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简称《死亡证》）签发流程图

11.死亡医学证明书补办申请

附件 1

死亡证办证指引

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公安厅、民政厅文件精神，居民需凭《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书）》（简称《死亡证》）注销户籍及火化。

一、签发单位

1 在医疗卫生机构或来院途中死亡（指 120急救车转运至医院途中抢救无效死亡）、出诊医生到现场已死亡、新生儿死亡（包括活产随即死亡）的，由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属正常死亡的，直接由负责救治或接诊的执业医师填写并由所在的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属非正常死亡，以及医生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还是非正常死亡的，申办人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接处医生协助公安部门检验，公安部门向接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调查文书后，由接处医疗卫生机构开具《死亡证》。

2 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未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属正常死亡的，由死者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指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发《死亡证》，签发单位详见《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书）》签发单位一览表。签发流程：由申办人先向死者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居）委申报人口死亡信息后，由申办人持本人及死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生前病历等证件，到接到村（居）委会关于死亡信息通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发《死亡证》。属于本市户籍，但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

致的，办理《死亡证》的流程：跨区县的，向居住地或者户籍地的村（居）委申报人口死亡信息，居住地或者户籍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到村（居）通报信息后签发《死亡证》；同区县内的向户籍地的村（居）委申报人口死亡信息，户籍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到村（居）通报信息后签发《死亡证》。

3 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未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属非正常死亡的，申办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后，向村（居）委申报人口死亡信息，村（居）委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公安部门法医检验鉴定后，由公安部门签发《死亡证》。非正常死亡是指由外部作用导致的死亡，包括火灾、溺水等自然灾害致死，或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故、自杀、他杀、受伤害等人为致死（含无名尸）。

4 不能明确是正常死亡还是非正常死亡的，由申办人报案，接到死亡人口信息的医疗卫生机构、村（居）委协助配合公安部门调查检验，公安部门出具调查文书后，按流程办理《死亡证》。

5 属非正常死亡的尸体火化前，家属需到当地公安部门开具《尸体处理通知书》。

二、死亡人口户口注销和办理殡葬手续

1 本市户籍死者的申办人持《死亡证》第二、三、四联向公安部门申报户籍注销及签章手续后，持第四联及申办人身份证件办理遗体接运和遗体火化手续（非正常死亡的需持公安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申办人急需殡仪馆接运遗体到法定停尸场所办丧的，可在签发单位签发《死亡证》之后，向公安部门申报户籍注销之前，持《死亡证》第四联办理遗体接运手续。

2 非本市户籍（或无户籍）死者的申办人持第四联及死者身份证件或户口簿、申办人身份证件到殡仪馆办理遗体火化手续（非正常死亡的需持公安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非本市户籍的持第二、三联回原户籍公安机关申报户籍注销及签章手续。户籍注销和殡葬部门详见《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书）》签发单位一览表。

三、补发《死亡证》

死者家属遗失《死亡证》或其它原因需重新补办的，可持有效身份证向原签发机构申请，原签发机构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仅只补发一次。补发办法如下：已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仅补发第三联；未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补发第二至第四联。

四、关于申办人、医疗卫生机构的解释

本指引中的“申办人”指死者家属、知情者或供养“三无人员”、“孤儿”等对象的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等。“医疗卫生机构”指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街道卫生预防保健所。

五、签发对象。

签发对象为在汕头市内死亡的中国公民、台港澳居民和外国人（含死亡新生儿）。

汕头市××区（县）卫生计生局 /公安局 /民政局

附件 2

各区县《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书）》 签发单位一览表

汕头市金平区《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书）》签发单位一览表

街道 / 乡镇	医疗卫生机构			公安部门	
	名 称	联系电话	科室	名 称	联系电话
大华街道	大华街道	81880596 81880612	社区中心 (白天) 内科 (夜间)	崎碌派出所	88275202
石炮台街道	社区卫生			石炮台派出所	88553440
广厦街道	服务中心			广厦派出所	88344445
金砂街道	金砂街道	88612951 88319658	办公室 医务科	金砂派出所	88687454
东方街道	社区卫生			飞厦派出所	88258852
东墩街道	服务中心			龙眼派出所	88625752
金厦街道	金厦街道	88273663	急诊科	东墩派出所	88661277
永祥街道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金龙派出所	88241807
新福街道	新福街道	88444252	全科诊室	永祥派出所	88275036
海安街道	社区卫生			新福派出所	88272860
同益街道	服务中心			海安派出所	88272716
乌桥街道	乌桥街道	88104981	办公室	同益派出所	88272266
光华街道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乌桥派出所	88222455
				光华派出所	88222543

鮀江街道	鮀江街道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82520692	急诊科	龙泉派出所	82531244
鮀莲街道				鮀浦派出所	82540966
				莲塘派出所	82522178
				鮀南派出所	82530515
岐山街道	岐山街道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82121093	办公室	岐山派出所	88117122
月浦街道				金环派出所	82480405

金平区卫计局 联系电话：86738603（办公室）

汕头市殡仪馆 联系电话：88227724

汕头市龙湖区《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书）》签发单位一览表

街道 / 乡镇	医疗卫生机构			公安部门	
	名 称	联系电话	科室	名 称	联系电话
金霞街道	龙湖医院	88163355	办公室 总值	金园派出所 龙湖派出所	88166406 88461313
龙祥街道	下蓬医院	88330358	办公室 总值	龙津派出所 龙祥派出所	88738316 88354267
鸥汀街道	下蓬医院	88330358	办公室 总值	鸥汀派出所 渔洲派出所	88352314 88346042
新津街道	珠池医院	83966855	办公室 总值	新津派出所 珠津派出所	88873943 88815538
珠池街道	珠池医院	83966855	办公室 总值	珠池派出所 龙珠派出所 妈屿派出所	88872784 88698118 88814755
外砂镇	外砂卫生院	86162325	办公室 总值	外砂派出所 机场派出所	86102361 86106806
新溪镇	新溪卫生院	85760040	办公室 总值	新溪派出所	86200029

龙湖区卫计局 联系电话：88361471（值班室）

汕头市殡仪馆 联系电话：88227724

汕头市澄海区《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书）》签发单位一览表

街道 / 乡镇	医疗卫生机构		公安部门	
	名 称	联系电话	名 称	联系电话
凤翔街道	凤翔街道卫生 预防保健所	85721657	凤翔派出所	85736771
	凤翔街道坝头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85513022	坝头边防派出所	85500256
澄华街道	澄华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85723003 值班电话： 13433812878	澄华派出所	85887452
广益街道	广益街道卫生 预防保健所	办公电话：85896791 值班电话：85834969	广益派出所	85630999
东里镇	东里中心卫生院	办公电话：85751651 值班电话： 13380404661	东里边防派出所	85751679
盐鸿镇	盐鸿镇卫生院	85779043	盐鸿派出所	85779035
莲华镇	莲华镇卫生院	85323548	莲华派出所	85323539
溪南镇	溪南镇卫生院	85300474	溪南派出所	85752030
隆都镇	隆都中心卫生院	85782004	隆都派出所	85781450
莲上镇	莲上镇卫生院	85742016	莲上派出所	85742054
莲下镇	莲下中心卫生院	85741297	莲下边防派出所	85161078
	莲下中心卫生院 湾头院区	13829426233	湾头派出所	85412115
上华镇	上华镇卫生院	85709256-8000	上华派出所	85709235

澄海区卫计局 联系电话：85722308（办公）85722308（值班）

澄海区殡仪馆 联系电话：85741954

汕头市濠江区《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书）》签发单位一览表

街道 / 乡镇	医疗卫生机构			公安部门	
	名 称	联系电话	科室	名 称	联系电话
礮石街道	礮石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87360449	办公室	礮石派出所 珠浦派出所	87490176 87390724
达濠街道	达濠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87380450	办公室	达濠派出所	87380314
马滘街道	马滘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87393323	办公室	马滘派出所	87380679
广澳街道	广澳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83593120	办公室	广澳派出所	83581101
河浦街道	河浦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87884849	值班室	三河派出所	87876207
玉新街道	玉新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87883635	办公室	玉新派出所	87870202
滨海街道	滨海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87881379	办公室	滨海派出所	87872203

濠江区卫计局 联系电话：87362461

汕头市殡仪馆 联系电话：88227724

汕头市潮阳区《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书）》签发单位一览表

街道 /乡镇	医疗卫生机构			公安部门	
	名 称	联系电话	科室	名 称	联系电话
文光街道	文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3822478	办公室	文光派出所	83822484
棉北街道	棉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8717381	行政值班	棉北派出所	88713237
城南街道	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6561654	行政值班	城南派出所	83862404
金浦街道	金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6657120	行政值班	金浦派出所	86645203
海门镇	海门镇卫生院	86626144	行政组	海门派出所	86628777
和平镇	和平镇卫生院	82275183	行政值班	和平派出所	82251827
铜盂镇	铜盂镇卫生院	87595273	行政值班	铜盂派出所	87595214
谷饶镇	谷饶镇卫生院	87617417	行政值班	谷饶派出所	87617381
贵屿镇	贵屿镇卫生院	84442506	行政值班	贵屿派出所	84451997
河溪镇	河溪镇卫生院	83422728	行政值班	河溪派出所	83411122
西胪镇	西胪镇卫生院	83302333	值班室	西胪派出所	83311578
关埠镇	关埠镇卫生院	83372403	办公室	关埠派出所	83364110
金灶镇	金灶镇卫生院	83391214	办公室	金灶派出所	83391228

潮阳区卫生计生局 联系电话：88714221（秘书股）

潮阳区宏德殡仪馆 联系电话：83822116

汕头市潮南区《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书）》签发单位一览表

街道 / 乡镇	医疗卫生机构			公安部门	
	名 称	联系电话	科室	名 称	联系电话
峡山街道	峡山社区服务中心	83790133	值班室	峡山派出所	87775348
两英镇	两英中心卫生院	85625333	值班室	两英派出所	85574117
陇田镇	陇田中心卫生院	82211351 转 8316	值班室	陇田派出所 田心边防派出所	82224999 83511123
司马浦镇	司马卫生院	87732543	值班室	司马浦派出所	87739300
陈店镇	陈店卫生院	84475816	值班室	陈店派出所	84476063
成田镇	成田卫生院	82231254	值班室	成田派出所	82231279
胪岗镇	胪岗卫生院	82286314	值班室	胪岗派出所	82299182
仙城镇	仙城卫生院	84433829	值班室	仙城派出所	84430456
雷岭镇	雷岭卫生院	85521030	值班室	雷岭派出所	85521023
红场镇	红镇卫生院	83751036	值班室	红场派出所	83755120
井都镇	井都卫生院	86691245	值班室	井都派出所	86693234

潮南区卫计局 联系电话：87914447

潮南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87910576

南澳县《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书）》签发单位一览表

街道 /乡镇	医疗卫生机构		公安部门	
	名 称	联系电话	名 称	联系电话
后宅镇	后宅镇卫生院	86802307	后宅派出所	86800808
后宅镇 羊屿村	后宅镇卫生院	86802307	隆东边防派出所	86802209
云澳镇	云澳中心卫生院	86852013	云澳派出所	86853755
深澳镇	深澳镇卫生院	86897667	深澳边防派出所	86897222
青澳管委	青澳管委卫生院	86997979	青澳派出所	86997372
黄花山管委	后宅镇卫生院	86802307	后宅派出所	86800808

南澳县卫计局 联系电话：86817512（值班电话）

南澳县殡仪馆 联系电话：13902707005

附件 3

人口死亡申报单

表单内容由申办人（家属或其他知情者）填写：

死者身份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常住地址							
户籍地址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地点				
死亡原因	生前病史、症状体征：						
申办人身份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死者关系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户籍地址							
申办人承诺： 我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均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办人签名： 申办人手印确认：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签名）：_____ 受理单位（盖章）：_____村（居）委

附件 4

汕头市死胎证明

兹我院病人_____，年龄_____岁，身份证号码：

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

在我院引产胎儿，胎儿胎龄_____周，性别_____。

病人户籍地址：_____

病人现住地址：_____

请_____殡仪馆协助办理胎儿火化手续。

特此证明

出证人（签名）：

出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_____年____月死亡个案录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区县	报告死亡数		
	现住地址	户籍地址	报告地区
金平区			
龙湖区			
澄海区			
濠江区			
潮阳区			
潮南区			
南澳县			
不详区县			
合计			

注：以上数据分别以“现住地址”、“户籍地址”、“报告地区”条目进行汇总。

负责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_____年第_____季度死亡证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上季 度存 余数	当季 度申 领数	医疗机构内使用			乡镇卫生院 /街道 社区卫生机构使用			公安部门使用			废证数				当季 度库 存数
			首次 签发 数	补 发 数	小 计	首次 签发 数	补 发 数	小 计	首次 签发 数	补 发 数	小 计	填 写 错 误	遗 失	其 他	小 计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16) = (1) + (2) - (5) - (8) - (11) - (15)

负责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发放登记表

单位名称	领用 时间	领用 数量	证书起 止编号	领用人 签名	发放人 签名	备注

说明：各发放及使用单位均须填写此表。

附件 8

____年《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废证登记表

单位名称：

科室 名称	日 期	证书编号	废证原因			备 注
			填写错误	遗失	其他	

说明：各发证机构须对作废死亡证进行逐份登记，作为备查。

附件 9

三部门数据交换内容

一、人口死亡信息交换数据项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正常死亡信息 (卫生计生部门提供)	非正常死亡信息 (公安部门提供)	死亡销户信息 (公安部门提供)	火化信息 (民政部门提供)
1	行政区划代码	*	*	*	*
2	省、市、县名称	*	*	*	*
3	《死亡证》编号	*	-	*	*
4	法医鉴定书编号	-	*	-	-
5	死者姓名	*	*	*	*
6	性别	*	*	*	*
7	民族	*	*	*	*
8	国家或地区	*	*	*	*
9	年龄	*	*	*	*
10	身份证件类型	*	*	*	*
11	身份证件号码	*	*	*	*
12	常住地址	*	*	*	*
13	户籍地址	*	*	*	-
14	出生日期	*	*	*	*
15	死亡日期	*	*	*	*

16	死亡地点	*	*	*	-
17	死亡原因	*	*	*	-
18	意外死亡情况描述	-	*	-	-
19	家属姓名	*	*	*	*
20	联系电话	*	*	*	*
21	家属住址或单位	*	*	*	*
22	医师签名	*	-	-	-
23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	-	-	-
24	民警签名	*	-	*	-
25	派出所名称	*	-	*	-
26	法医签名	-	*	-	-
27	法医鉴定单位名称	-	*	-	-
28	殡仪馆名称	-	-	-	*

注：①“*”表示需提供的数据项，“-”表示无需提供的数据项；②行政区划代码及省、市、县名称指医疗卫生机构、派出所、法医鉴定单位、殡仪馆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县级市）名称及行政区划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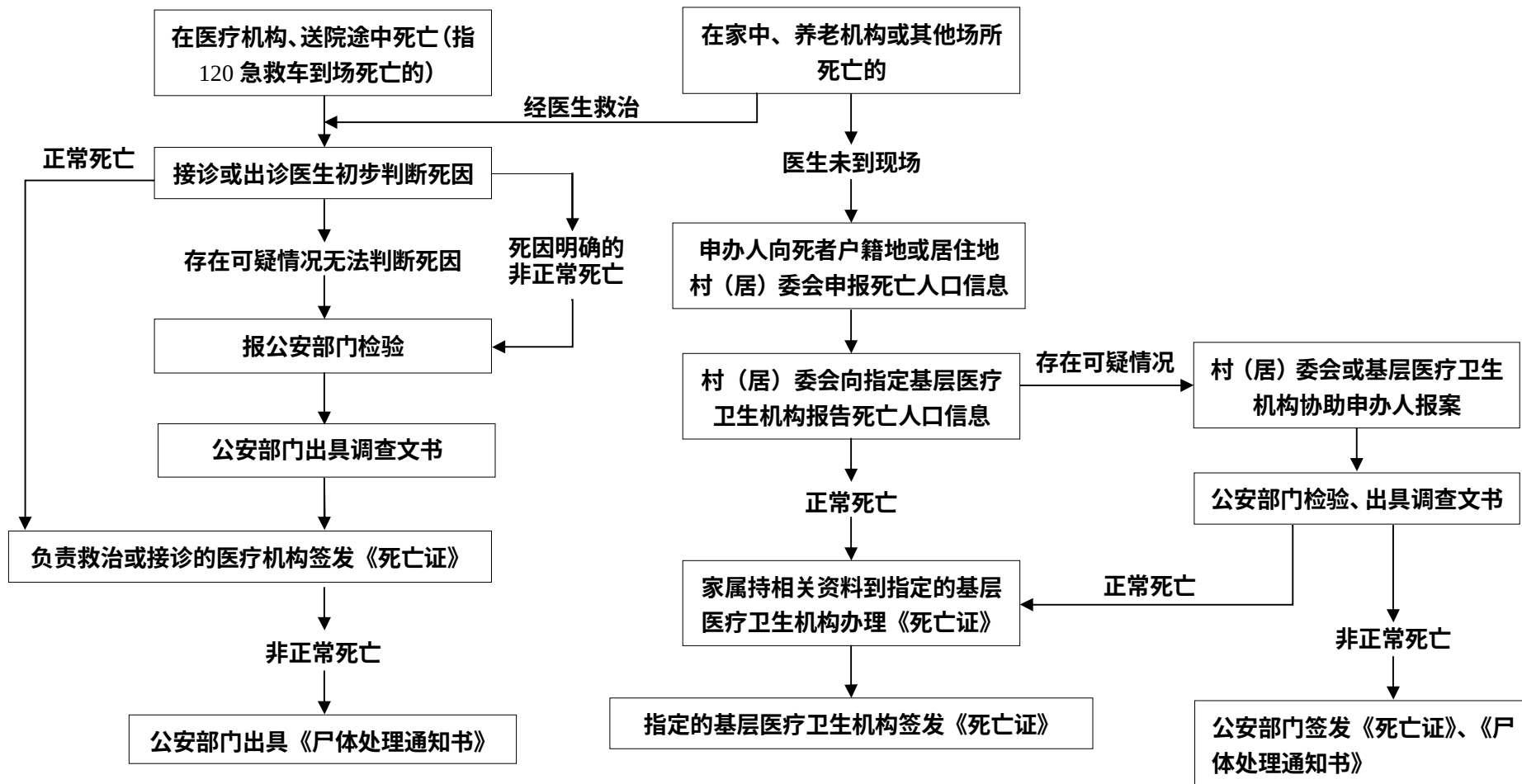
二、本地区性别年龄别人口数（公安部门提供）

年龄组	户籍人口		居住半年以上非户籍人口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岁				
1-4岁				
5-9岁				
10-14岁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79岁				
80-84岁				
85-89岁				
90-94岁				
95-99岁				
100岁以上				

注：居住半年以上非户籍人口数不包含台港澳居民及外国人。

附件 10

汕头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简称《死亡证》）签发流程图



附件 11

死亡医学证明书补办申请

申请人与死者的关系是（_____）。

死者：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原居住地址_____，

原户籍地址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曾在_____开

具死亡医学证明，原件领取人是_____，现由于（何原因）

_____申请

补办死亡证，请给予办理。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原签发单位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汕头市卫生计生局办公室

2018年 9月 25日印发
